附件3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

（试行）》（修订案）

第二十条 提货

（一）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交割油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交割油库代为发运。

（二）油品出库时交割油库应当对罐内油品进行循环、加温，油品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40摄氏度。

（三）质量检验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油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现场检验。油品出库的数量检验以罐容标尺计量为准，但出库量在交易所规定标准以下的，检验机构可以选择以流量计或其他计量工具进行计量。质量检验以油罐内取样为准。样品应当分为A、B两份，A样用于化验，B样封存。

未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油库发货无误，交割油库不再受理交割油品有异议的申请。

（四）受理质量争议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割油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割油库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五）填制出库确认单

交割油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交割油库各执一份），同时将收到的相应标准仓单加盖货讫专用章，与油库留底配对，**并**妥善保管备查。

注：1、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

2、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